

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1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；

2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